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茲提述(i)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價(「補充公告」);及(ii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3年1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公告」,連同配售公告及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失效

受近期市況影響,截至2023年1月30日(即最後截止日期),配售代理並未成功按經修訂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因此,配售協議未成為無條件,並於2023年1月30日失效。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停止並確定,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專業顧問。

>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